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明珠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63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123413_11208063924_112D2024228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
項，業經本部112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208063921號公
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(海岸復育課)(均含附件)



A060600_都市設計科112/05/29



1120145881

有附件